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305破1号之二

申请人：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崔小蕾。

2025年6月5日，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鲁03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鲁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该案由本院审理。本院于2025年6月9日指定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管理人以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于2025年9月15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管理人于2025年8月1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集召开了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汇报了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情况，两次债权人会议期间，管理人与债权人并未就破产事宜达成和解协议，会后亦无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截至2025年6月5日，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

864 246.52 元，负债总额 45 732 891.32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34 868 644.80 元，已严重资不抵债。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宣告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亦不存在重整、和解的可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淄博兴鲁石元工贸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孙友军
审	判	员	武光磊
审	判	员	江 皓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褚雨潇
书	记	员		安 丹